

武宁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淳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82AH06R

法人代表: 黎先作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沙田新区西海大道 35 号中岩环球国际 B1 栋 701-2

联系人: 黎先作

联系电话: 15279288988

二、违法事实情况

根据九江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随机抽查工作组检查反馈, 你公司在代理武宁县党校迁建工程学员宿舍货物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CY2021-WNX-GK002-2C)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没有明确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对象, 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二、项目于2021年11月19日进行澄清，距离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不足15日，没有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予以整改，给予警告处分，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请于5个工作日内将今后政府采购活动整改方案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存档。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2000721536739 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电子件报送本机关

备案。

咨询电话：0792—2899202 邮箱地址：jxwncgb@126.com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